

2026年
鹤山市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教育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教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管全市教育工作：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和市有关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检查监督；起草地方性的教育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教育事业和发展研究，负责教育事业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指导、协调各部门有关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检查学校执行国家规定和教学大纲计划完成情况；指导办学体制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四）指导分管范围的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卫生、美育、国防教育、民主管理与监督、计划生育、对外交流、勤工俭学、教育信息化、实验室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

（五）组织和指导对分管范围的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科研、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等工作。

（六）负责教育系统的党建、工会、统战和廉政建设、行风建设工作，规划和管理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

（七）负责学校的基建投资、事业费预算分配和决算的审核。

（八）承担面向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

管理工作，指导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党的建设，拟订校外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

（九）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的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和民办学校的审批管理。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教育局本级共设置8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人事与师资管理股（教育工会）、基建财务股、教育与信息化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德育体卫艺与安全保卫股、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招生办公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鹤山市教育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98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20,426.48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4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982.97	本年支出合计	20,982.9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982.97	支出总计	20,982.9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982.97	20,98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教育局	20,982.97	20,98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982.97	6,312.84	14,670.1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426.48	5,760.04	14,666.44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38.44	504.35	234.09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504.35	504.35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0	0.00	32.2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1.89	0.00	201.89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5,775.51	5,255.68	10,519.82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110.09	0.00	2,110.09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866.33	0.00	2,866.33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4,526.35	0.00	4,526.35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518.26	0.00	518.26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704.47	5,255.68	448.79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946.13	0.00	946.13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46.13	0.00	946.13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79.09	0.00	79.09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4.60	0.00	4.60	0.00	0.00	0.00
2050702	专门学校教育	73.44	0.00	73.44	0.00	0.00	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05	0.00	1.05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20.00	0.00	2,820.00	0.00	0.00	0.0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20.00	0.00	2,32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7.30	0.00	67.3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7.30	0.00	67.3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38	359.69	3.6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38	359.69	3.6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34	269.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	0.00	3.33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3	59.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2	3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6	82.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6	82.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1	23.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34	59.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6	110.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6	110.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6	5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40	57.4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98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0,426.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982.97	本年支出合计	20,982.9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982.97	支出总计	20,982.9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982.97	6,312.84	14,670.13
[205]教育支出	20,426.48	5,760.04	14,666.44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738.44	504.35	234.09
[2050101]行政运行	504.35	504.35	0.00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0	0.00	32.20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1.89	0.00	201.89
[20502]普通教育	15,775.51	5,255.68	10,519.82
[2050201]学前教育	2,110.09	0.00	2,110.09
[2050202]小学教育	2,866.33	0.00	2,866.33
[2050203]初中教育	4,526.35	0.00	4,526.35
[2050204]高中教育	518.26	0.00	518.26
[2050205]高等教育	50.00	0.00	50.00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704.47	5,255.68	448.79
[20503]职业教育	946.13	0.00	946.13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946.13	0.00	946.13
[20507]特殊教育	79.09	0.00	79.09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4.60	0.00	4.60
[2050702]专门学校教育	73.44	0.00	73.44
[2050799]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05	0.00	1.05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20.00	0.00	2,820.00
[2050905]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00.00	0.00	500.00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20.00	0.00	2,320.00
[20599]其他教育支出	67.30	0.00	67.30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67.30	0.00	67.3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38	359.69	3.6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38	359.69	3.69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34	269.3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	0.00	3.33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3	59.5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2	30.82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6	0.00	0.36
[210]卫生健康支出	82.66	82.6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6	82.6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3.31	23.31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9.34	59.3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0.46	110.4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0.46	110.4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3.06	53.0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7.40	57.4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312.8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961.55
[30101]基本工资	112.54
[30102]津贴补贴	236.43
[30103]奖金	1,800.13
[30107]绩效工资	3,593.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8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5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113]住房公积金	53.0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6
[30201]办公费	2.00
[30205]水费	0.45
[30206]电费	2.70
[30207]邮电费	7.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0.34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32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3.0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5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4
[30301]离休费	23.00
[30302]退休费	246.34
[30307]医疗费补助	32.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670.1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69.23
[30102]津贴补贴	289.0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0.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1.52
[30201]办公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50
[30211]差旅费	4.00
[30213]维修（护）费	1.5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25.00
[30218]专用材料费	968.91
[30226]劳务费	187.10
[30227]委托业务费	356.1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4.9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17
[30302]退休费	3.33
[30308]助学金	313.2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
[310]资本性支出	4,279.21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234.1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5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4,042.5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0.81	50.81	0.00	0.00
“三公”经费	4.82	4.8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	3.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2	1.32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312.84	6,312.84	6,312.84	0.00	0.00	0.00
鹤山市教育局-小计	6,312.84	6,312.84	6,312.8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961.55	5,961.55	5,961.5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6	49.16	49.1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2.14	302.14	302.1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670.13	14,670.13	14,670.13	0.00	0.00	0.00	0.00	保障各学校正常运作经费，确保学校能正常开展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鹤山市教育局-小计	14,670.13	14,670.13	14,670.13	0.00	0.00	0.00	0.00	保障各学校正常运作经费，确保学校能正常开展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业务经费	12.50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学生考试考务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教师资格评审及考试考务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教师招聘和支教支出	1.28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教师节活动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30.13	130.13	130.13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科[2022]182号《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公用经费补助，补助标准：小学：1150元/人/学年；初中：1950元/人/学年。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217.98	217.98	217.9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建立全省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99号）和《关于提高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47号）文件精神，对公办普通高中进行生均经费补助，以保障公办普通高中办学经费，提升公办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2.47	12.47	12.4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和《关于建立江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江财教〔2019〕15号），对公办和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性幼儿园进行生均经费补助，以提高公办和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性幼儿园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4.60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科〔2022〕182号《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补助：6000元/人/学年；对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实例标准：1、聋盲哑小学生：9200元/人/学年；初中生：15600元/人/学年；2、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小学生：11500元/人/学年；初中生：19500元/人/学年。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科〔2022〕185号《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江财教〔2015〕60号，对城乡义务教育提供免费教科书补助。
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	20.37	20.37	20.37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科〔2022〕182号《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对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进行补助，以提升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升住宿条件。补助标准：350元/人/学年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补助	126.22	126.22	126.22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进行免学费补助，以减轻中职生负担，提升中职办学资金保障。补助标准：普通学生每生每年3500元，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385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通高中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05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政策的通知》（粤财科教〔2025〕120号），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普通高中学生，按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10倍的标准拨付；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盲聋哑普通高中学生，按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8倍的标准拨付；在特教班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按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5倍的标准拨付；随班就读的普通高中残疾学生，每生每年按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拨付。
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	19.20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1. 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2. 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执行。
中职国家助学金	7.24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对中职学校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进行资助，以达到公平教育。资助标准2300元/人/年。
鹤山市考入省外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教〔2014〕97号、江财教〔2014〕107号文件精神，对鹤山市考入省外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进行资助，资助标准：6000元/第一学期（高于6000元按6000元计算，低于6000元，按实际金额计算补助）。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0.71	10.71	1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对就读普通高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进行补助，达到公平教育，促进高中教育持续发展。补助标准：2300元/人/学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教办[2008]64号《关于资助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的实施办法》，对公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资助标准：高一：1000元/人/学年 高二、高三：700元/人/学年。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5.12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教[2012]424号、市府办[2015]126号、鹤财教[2016]4号文件精神，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补助，补助标准：1000元/人/学年 省10%，地方90%。
返贫致贫检测家庭学生资助经费	58.10	58.10	58.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方案》（江教发字[2018]1号）等文件精神，对鹤山市内就读的返贫致贫检测家庭学生进行免学费补助和生活费补助，以促进教育公平。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7.65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1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给予资助，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500元，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3850元标准资助。
督导责任区督学工作经费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鹤府[2016]41号 根据《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3号）文件精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鹤山市建立教育督学责任区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府办[2016]41号）文件明确：“依据《教育督导条例》，教育督导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我市按每年每位责任督学3000元标准预算安排督导责任区督学工作经费”。
教育费附加（继续教育专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财教[2011]148号《转发关于印发中央教育费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在教育费附加中安排专门用于教师继续教育使用的专项资金，以提高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教学教育水平，以提高本地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费附加（职教专项）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财教[2011]148号《转发关于印发中央教育费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为加比职业教育投入，每年收取的教育费附加中，分配专门用于职业教育支出的数额。用于改善当地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当地职业教育水平。
教育费附加（基教专项）	2,300.00	2,30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市直统筹部分专门用于教育系统各学校基本建设、校车经费及校舍安全维护、教学设施设备更新等使用，以确保学校的基本建设、校车运行和校舍安全保障服务，提升增教育教学环境，改善教学设施设备。
义务教育学位补助经费	15.79	15.79	15.79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2021年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细则》要求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
民师退休费	3.33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民师退休费是根据现有人员安排支出，以保障民师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按时发放到位。
质量监测及其结果应用和幼儿园评估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一、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教督函〔2017〕51号），确保我市幼儿园评估工作正常开展。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4号），确保我市质量监测工作顺利完成并及时对监测结果进行应用。
临聘教师经费	62.00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印发《江门市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教发字〔2020〕1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机编办【2008】73号）规定，临聘人员由财政全额承担。
校内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11.91	11.91	11.91	0.00	0.00	0.00	0.00	根据《鹤山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鹤府办函〔2021〕31号）文件精神，为保障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的开展，确保课后服务质量，减轻家长负担，解决家长接送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门教育学校办学经费	73.44	73.44	73.44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明德学校办学经费和教职工薪酬标准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江门市人民政府[2023]35号会议纪要），江门分担15%，各县区按上年常住人口数比例分担余下85%，年度根据学生来源进行费用结算。
农村边远地区山区补贴	289.03	289.03	289.03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教[2014]283号、鹤财教[2015]17号文件，对农村边远山区教师进行补贴，以提升农村边远山区教师待遇。补助标准 10-25公里工作3年以上700元/人/月；10年以上或3年以上副高以上职称或25公里以上3年以上1120元/人/月；余下其他人员420元/人/月。
支付企业账款	41.11	41.11	41.11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单位欠630款项，以更好支付单位所欠款项，确保单位能更好的运行。用于支付单位欠630款项，以更好支付单位所欠款项，确保单位能更好的运行。
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鹤山市）	959.21	959.21	959.21	0.00	0.00	0.00	0.00	及时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鹤山市)	249.42	249.42	249.42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5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鹤山市）	1,993.00	1,993.00	1,993.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鹤山市）	2,235.00	2,235.00	2,235.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2026--鹤山市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1.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不少于3人；2.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不少于1人；3.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鹤山市	12.16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达到应助尽助。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一个公平的教育环境。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鹤山市	10.97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达到应助尽助。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一个公平的教育环境。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杂费-中央资金-鹤山市	4.19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达到应助尽助。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杂费-省级资金-鹤山市	5.09	5.09	5.0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做到应助尽助。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省财政)-鹤山市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1.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按时落实；2.提标扩面，使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预计补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900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财政)-鹤山市	91.00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经费，使义务教育的各项资助政策都得到落实。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省级资金-鹤山市	11.65	11.65	11.65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中央资金-鹤山市	3.46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业务工作经费（教育）	16.20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鹤山市）	778.00	778.00	778.00	0.00	0.00	0.00	0.00	1.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2.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鹤山市）	967.00	967.00	967.00	0.00	0.00	0.00	0.00	1.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2.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新建学前资源中心-鹤山市宅梧镇宅梧幼儿园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支持新建1个“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持续培育1个幼儿园共同体和扩大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推进全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进程，提高全省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实现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鹤山市）-中央	213.00	213.00	213.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6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生，改善办学条件。
2026年中央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综合奖补）-鹤山市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1. 全省各县（市、区）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到90%以上。2. 资金下达县（市、区）落实2026年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任务。3. 资金下达县（市、区）按要求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原则上不得提高。
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资金-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中学工程	1,260.71	1,260.71	1,260.71	0.00	0.00	0.00	0.00	对标基本办学标准，加快补齐短板，重点做好寄宿生床位、升旗条件、黑板、课桌椅、围墙围栏、校舍楼梯、应急设施等底线建设，有效改善学校基本教学和安全保障条件，坚决守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通过新建或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2026年-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	286.00	286.00	286.00	0.00	0.00	0.00	0.00	1. 16所入选第二期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完成2026年度建设任务。 2. 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完成2026年度建设任务。 3. 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 4. 省高水平中职学校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2026年建设任务，积极创建国家“双优校”和省“双优校”。 5.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完成，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培训人数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有所提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能力有所增强。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鹤山市	1.51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省级资金-鹤山市	315.52	315.52	315.52	0.00	0.00	0.00	0.00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鹤山市	11.26	11.26	11.26	0.00	0.00	0.00	0.00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鹤山市	198.38	198.38	198.38	0.00	0.00	0.00	0.00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全省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鹤山市)	283.19	283.19	283.19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
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鹤山市	299.13	299.13	299.1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2026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用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982.97万元，比上年减少865.07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20,982.97万元，比上年减少865.07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82万元，比上年减少0.46万元，下降8.7%，主要原因是因更换了一台旧公车，维修维护费用减少，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减少0.46万元。）比上年减少0.46万元，下降11.6%，主要原因是因更换了一台旧公车，使维修维护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1.3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0.81万元，比上年减少1.95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14.5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7万元，主要是打印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57.11万元，比上年增加75.81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1.乘坐校车学生人数增加，校车经费增加；2.增加支付企业账款预算，使委托业务费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